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國貿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貿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支付和結算服務及其他無需本集團存入或託管資產的金融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為期三年。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持續進行至其期限屆滿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貿財務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貿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國貿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貿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支付和結算服務及其他無需本集團存入或託管資產的金融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為期三年。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持續進行至其期限屆滿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國貿財務。

標的事項： 國貿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
- (2) 支付和結算服務；及
- (3) 其他無需本集團存入或託管資產的金融服務，如信用鑒證服務和提供擔保。

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應優先選擇國貿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惟本集團亦有權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內委聘其他金融機構。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利息及費用： **存款服務**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支付和結算服務

國貿財務不會就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和結算服務收取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國貿財務收取的費用不應超過中國其他一般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65	65	65
其他金融服務			
應付國貿財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	10	10

附註：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應扣除該財政年度內應付國貿財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換言之，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總額將為人民幣65百萬元。

存款服務相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各金融機構(包括國貿財務)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本集團現金狀況；及
- (2) 本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及預期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於其他金融機構從事類似金融服務產生之過往金額；
- (2) 其他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獲得類似金融服務所報的費用；及
- (3) 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及預期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國貿財務的現金存款，以及國貿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本集團存放於國貿財務的現金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0.7	48.9	48.7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國貿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0.2	0.2	0.2

上述年度上限是考慮上述因素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管理資金的需要後釐定的。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多種方法以提升其業務效率、改善其財務狀況並降低其槓桿水平。經考慮國貿財務就其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國貿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對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後，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應至少相等於或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型金融服務的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努力提升其業務效率、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降低槓桿水平。此外，國貿財務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金融機構，加上國貿財務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中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有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貿財務的資金安全。

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及汽車供應鏈業務。

國貿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貿財務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一家中國金融機構。

國貿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汽車流通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且為由廈門市國資委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貿財務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貿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在國貿集團擔任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貿財務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財務」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貿財務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廈門市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